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0365H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 师 编 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8 号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 号）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61,885 股，发行价格为 10.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85.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3,360.2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816,624.8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4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16,153.00	15,627.15	项目代码： 2101-330110-04-01-865054
2	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	1,468.85	1,372.85	项目代码： 2012-330110-07-02-918023
合计		17,621.85	1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60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15,627.15	15,210.00	2,727.99
2	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	1,372.85	1,371.66	237.71
	合 计	17,000.00	16,581.66	2,965.69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证书编号: 11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宪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 年 08 月 20 日
Working unit: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8082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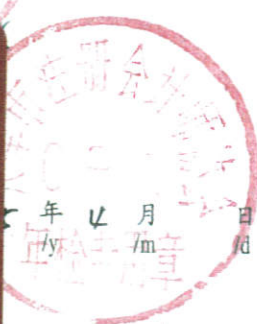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2012 01 01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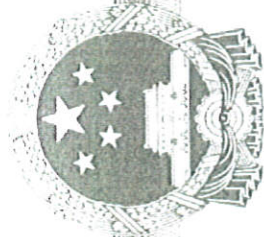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